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3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3068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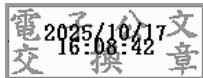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10月1日桃教小字第1140088847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原訂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10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1時止，現尚有名額，為鼓勵教師自我增能，爰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並連動修正課程表內容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